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及技术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康医药”）签署了《专利转让及技术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同源康医药同意授予本公司就TY2136b项目（一种ROS1/NTRK/ALK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及其相关专利在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本次合作事宜包含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豫生

注册资本：16,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4层1403-2室

同源康医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许可内容

同源康医药同意授予本公司就 TY2136b 项目（一种 ROS1/NTRK/ALK 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下称“许可项目”）及其相关专利在许可区域（定义见下）和许可范围（定义见下）内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利。

2、许可区域

中国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统称“许可区域”）。

3、许可范围

指在许可区域内针对所有适应症和用途的关于许可知识产权的、独占的、须缴付许可费、并带有分许可权的许可（统称“许可范围”）。

4、研发费、首付款、里程碑金和销售提成

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公司应根据许可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支付相应的临床前研发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超出的部分由同源康医药自行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先向同源康医药支付首付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本公司在许可项目完成 GLP 毒理研究、获得 NMPA IND 备案默许、完成首个 I 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完成首个 II 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完成首个 III 期临床第一例患者入组、首个适应症取得 NMPA 批准上市及每新增一个适应症取得批准上市等阶段应向同源康医药支付相应的里程碑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

本公司应向同源康医药支付不低于净销售额 6% 的浮动型销售提成，销售提成的支付直至许可项目产品专利权到期日或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首次上市销售起 12 年孰早者为止。如果任何第三方在许可区域内推出仿制药，则应减少销售提成。

5、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上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甲方负责产品未来上市后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销售和市场推广；

(3) 甲方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并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生产；

(4)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里程碑费用。

6、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临床前研究，递交 IND 备案并取得默许；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学、临床、法规等技术支持直至许可项目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取得上市许可，在后续拓展适应症时也应继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 乙方独家排他性转移本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给甲方；

(4) 乙方向甲方分享在许可区域外获得的所有对产品在中国获批提供参考和支持的相关资料。

7、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进一步拓展了本公司在抗肿瘤领域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药发展的战略目标。通过合作，有利于共同发挥双方的研发优势及本公司在许可区域内成熟的商业化运营优势。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